

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總說明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為強化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行政院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報行政院遴聘派之作業程序。

嗣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報行政院遴聘派之法制規範，爰參酌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及現行遴聘（派）實務運作情形，並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特性及任務需要，訂定「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全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遴聘（派）董事或監察人之程序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三條）
-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第四條）
- 四、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及解除職務之條件及程序。（第五條）
-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連任次數限制及例外規定。（第六條）
-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聘（派）及改聘（派）作業期間及例外規定。（第七條）
- 七、主管機關應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明定本辦法相關規定。（第八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